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與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作業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使民眾能夠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以顧客導向與跨區治理為行政革新主流，而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動地政業務跨域合作，擴大行政服務範圍，提供便捷服務。
- 二、藉由創新服務，有效節省送件民眾往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機關間洽公之交通時間及成本，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 三、創造政府及機關正面形象。

參、依據

依「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辦理。

肆、實施對象

- 一、臺南市：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伍、服務項目：

- 一、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代寄管轄機關。
- 二、其他經本局核定實施者。

陸、辦理事項：

- 一、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
- 二、檢查申請案件檢附之文件及份數是否與申請書上「附繳證件」欄填列者相符。
- 三、由代收機關初步檢核申請案件應備必要文件是否有遺漏情形。
- 四、協助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寫跨縣市代收代寄申請單及收取往返掛號、雙掛號或快遞郵資。
- 五、其他經核定辦理事項且符合與他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互負平等原則。

柒、實施方式：

一、代收機關應办理流程如下：

(一)填寫申請單：

申請人或代理人向代收機關臨櫃辦理代收申請案件，應填具跨縣市代收代寄申請單（如附件一），並繳納郵資，連同申請案件交由代收機關轉

交管轄機關辦理。以通信或網路方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

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並於申請書右下方加蓋核訖身分章戳、核對者及代收機關。但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身分。

(三)委託代理人之申請案件，應檢視委任關係：

代收非由地政士代理之申請案件者，應向管轄機關確認是否符合土地法第37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

(四)案件檢核：

檢核申請書之附繳證件、委任關係、聯絡方式等欄位是否填載正確，及該申請書上印章及應附文件是否缺漏。

(五)確認案件郵寄之方式及代收預付郵資：

1.代收機關提供掛號、雙掛號及快遞三種郵寄服務，將代收案件寄予管轄機關，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郵寄方式後依郵政單位訂定之郵件資費相關規定收取郵資費用(如附件二)。

2.辦理完畢郵寄到家

申請案件辦理完畢郵寄到家服務者，代收機關代為預收郵資，另為便利寄送，僅收受等額郵票，倘有餘額時由資料管轄機關於辦理完畢後檢還申請人或代理人。另案件辦理完畢倘無須檢還相關文件者，免收郵寄到家服務郵資。

(六)登錄申請案件資料：

至「跨縣市代收案件簽收系統」完成登錄作業。

(七)通知管轄機關。

(八)發給代收申請案件之收據(如附件三)：

代收機關代為收件後，產製代為收件收據，交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收執。

(九)填寫代收機關代收案件紀錄簿(如附件四)。

(十)郵寄代收申請案件。

二、管轄機關應办理流程如下：

(一)收件

案件寄達管轄機關時，應以「跨縣市代收案件簽收系統」完成線上簽收作業。

(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及代收機關

線上簽收作業後，以電話、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收件字號及承辦人員，並通知代收機關案件送達日期。

(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規費：

案件經收件後，由承辦人員以電話、簡訊或其他方式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地政規費事宜。(可利用 ATM 轉帳或匯款機制繳交地政規費)

(四)案件辦理完畢之處理：

案件辦理完畢，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寄回應返還之文件；如無應返還之文件者，得以電話通知。另郵資如有賸餘，應一併寄回。

捌、辦理經費：

- 一、相關業務及宣導費用於各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核支。
- 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相關郵資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玖、施行日期：

本計畫即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跨縣市代收代寄申請單

一、申請標的：

土地：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
號共_____筆。

建物：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
號共_____棟。

二、請貴所(局)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
辦理，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執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計
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土地登記、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管轄機關辦理。

三、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返還之文件，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至管轄機關領取。

郵寄到家(掛號雙掛號快遞)：

1、檢附郵資(票)_____元。

2、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返還之文件寄給

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郵寄地址：_____)

本申請案件無返還文件。

四、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規
定，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
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制；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

此 致

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

金門縣地政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郵資費用表

一、郵寄方式：掛號、雙掛號或快遞包裹寄送

二、：掛號費用

(一)掛號：(重量須小於 2 公斤)

1. 20：公克以下 25 元
2. 21~50：公克 30 元
3. 51~100：公克 35 元
4. 101~250：公克 45 元
5. 251~500：公克 65 元
6. 501~1000：公克 100 元
7. 1001~2000 公克：150 元

(二)雙掛號(掛號附回執)：(重量須小於 2 公斤)

1. 20：克以下公 34 元
2. 21~50：公克 39 元
3. 51~100：公克 44 元
4. 101~250：公克 54 元
5. 251~500：公克 74 元
6. 501~1000：公克 109 元
7. 1001~2000 公克：159 元

(三)臺灣本島與不同縣市互寄快遞包裹：

1. 不逾 250：公克 120 元
2. 逾 250 不逾，公克 1：公斤 150 元
3. 逾 1 不逾，公斤 5：公斤 190 元
4. 逾 5 不逾，公斤 15：公斤 250 元
5. 逾 10 不逾，公斤 15：公斤 320 元
6. 逾 15 不逾，公斤 20：公斤 400 元

(四)臺灣本島與外島互寄快遞包裹：

1. 不逾 250 公克：140 元
2. 逾 250 公克，不逾 1 公斤：170 元
3. 逾 1 公斤，不逾 5 公斤：200 元
4. 逾 5 公斤，不逾 15 公斤：275 元
5. 逾 10 公斤，不逾 15 公斤：350 元
6. 逾 15 公斤，不逾 20 公斤：425 元

※本郵資費以郵政單位實際單位實際訂定之郵件資費規定為準

附件三：申請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收據

代收機關：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

| | | | |
|------|---|-------------|----------------------|
| 代收編號 | 號至 _____ 號共 _____ 件(○件○號) | | |
| 申請項目 | | 申請代收日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 預付郵資 | _____元 | 代收人員 分 機 | |
| 申請標的 | 市、縣 _____ 區(市、鄉、鎮)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地號共 _____ 筆、 _____ 建號共 _____ 棟 | | |
| 申請人 | | | |
| 代理人 | | 複代理人 | |

注意事項：

- 一、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送達管轄機關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第 264 條規定辦理收件、計收規費、審查、複丈、登校及發件等作業，處理時限自收件後起算。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請向管轄機關辦理。
- 二、應納規費金額，經管轄機關通知後，依其通知方式繳納。
- 三、代收機關僅核對土地登記案件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
- 四、代收機關查詢電話：○○○
- 五、管轄機關：○○市、縣○○地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
查詢電話：○○○○○、機關地址：
：金融帳號

附件四

| 代收機關代收案件紀錄簿 | | | | | | | | |
|-------------|----|------------|------|------|----|------|------|------|
| 編號 | 日期 | 申請人(代理人)姓名 | 申辦內容 | 經辦人員 | 快遞 | 收取郵資 | 郵寄號碼 | 送達日期 |
| | | | | | 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